

分析师：陈拓  
登记编码：S0730522100003  
chentuo@ccnew.com

##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电力及公用行业视角：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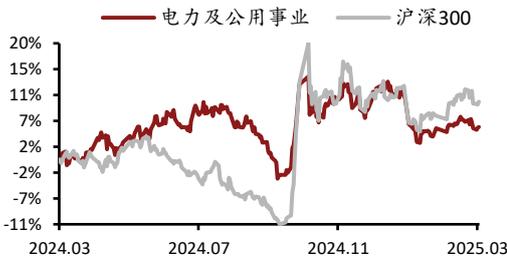
——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点评报告

###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点评报告

强于大市(维持)

电力及公用事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聚源

#### 相关报告

《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月报：2 月以来三峡水情回暖，陆丰核电 1 号机组全面开工》  
2025-02-26

《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月报：漳州核电及 TB、硬梁包水电机组陆续投产》  
2025-01-24

《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月报：11 月水电发电量降幅收窄，核电发电量增速加快》  
2024-12-26

联系人：李智

电话：0371-65585753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楼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 T1 座 22 楼

#### 事件：

2025 年 3 月 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并对 2025 年重点工作进行展望。其中关于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的内容主要有如下方面：2024 年，我国持续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3.7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 40%。2025 年我国将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并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关于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2025 年我国 GDP 预期增长目标保持 5% 左右，增速与 2024 年基本持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2025 年我国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2025 年 2 月 5 日，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发布，回顾 2024 年重点工作，并对 2025 年重点工作进步部署。2024 年河南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超 1000 亿千瓦时、装机占比突破 50%。2025 年河南省将建成信阳五岳、开工济源逢石河抽水蓄能电站，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800 个，瞄准新型储能、氢能等，加快建设郑汴洛濮氢走廊带，培育壮大未来能源产业。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25 年全国电力能源供应主要目标为：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 36 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 左右，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2 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 10.6 万亿千瓦时左右。同时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推动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到 6200 万千瓦以上，并核准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项目。

#### 点评：

##### ● 2025 年我国“双碳”目标将稳步推进

我国能源供应将持续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风、光装机合计已达 14.07 亿千瓦，总装机占比 42%。2025 年，我国新能源的发展重点为“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和海上风电，全年发展目标为新增 2 亿千瓦新能源装机。与此同时，我国将继续加快抽水蓄能建设，以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并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抽水蓄能装机为 5869 万千瓦，全年新增抽水蓄能 753 万千瓦，预计 2025 年将顺利完成 6200 万千瓦的装机目标。我国核电发电量占比较

西方发达国家 10%的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我国三代核电技术日益成熟，2022-2024 年，我国分别核准 10/10/11 个核电项目，2025 年我国仍将核准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项目，截至 2024 年，中国在运和核准在建核电机组 102 台、总装机容量 1.13 亿千瓦，规模升至世界第一，预计“十五五”期间我国核电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河南省紧跟国家“双碳”战略，加快推动电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5 年 1 月，河南省风电、太阳能、储能装机分别为 2410 万千瓦、4489 万千瓦、187 万千瓦，风光储装机合计占比 47%，2025 年河南省将建成信阳五岳、开工济源逢石河抽水蓄能电站，将有力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2025 年我国 GDP 增速目标为 5%，用电量增速目标为 7.6%**

电力是支撑各行业发展的基础能源，是工、商业活动的必备条件，居民生活的必需品，更是新质生产力的驱动力。2025 年我国用电量预期将达到 10.6 万亿千瓦时，较 2024 年全年 9.85 万千瓦时的用电量同比增长 7.6%，这体现了我国国民经济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的局面。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5 年我国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消费活动的提振将有效的促进用电量的需求，DeepSeek、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也将加快提升对电力的需求。根据南方电网发布的数据，2025 年 1 月份，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243 亿千瓦时，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业用电量增幅明显，同比分别增长 35.4%和 25.7%。

●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5 年将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指出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体系。电力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速推进，这将使电力价格能够更及时反映分时供需关系。我国将推动形成一套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以确保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有效配置和流动，有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效率，降低电力成本，促进清洁能源消纳。

● **投资建议：维持行业“强于大市”投资评级**

2025 年，我国双碳建设稳妥推进，新能源装机的重点将聚焦于“沙戈荒”大基地和海上风电领域。核电仍处在加快核准和建设的历史机遇期，随着核电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安全性的提高，核电有望成为我国未来能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水电作为优势传统能源，受益于独特的商业模式，盈利能力强且分红比例高。近期我国长期国债收益率维持较低水平，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收盘，我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 1.71%，2025 年我国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这种宏观经济环境有利于高股息、低估值的红利资产。建议从长期投资的视角，拥抱高分红、低估值的优质资产，持续关注盈利能力稳健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大型水电、核电企业。

**风险提示：**火电燃料成本波动风险；水电来水不及预期风险；新能源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市场化交易电价下滑风险；运营效率提升不及预期；成本管控不及预期；其他不可预测风险。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沪深 300 涨幅 10% 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沪深 300 涨幅 -10% 至 10% 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沪深 300 跌幅 10% 以上。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 300 涨幅 15% 以上；

增持：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 300 涨幅 5% 至 15%；

谨慎增持：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 300 涨幅 -10% 至 5%；

减持：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 300 涨幅 -15% 至 -10%；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 300 跌幅 15% 以上。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分析师执业资格，本人任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合规要求。本人基于认真审慎的职业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独立、客观的制作本报告。本报告准确的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对报告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报告信息来源合法合规。

###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含的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中的推测、预测、评估、建议均为报告发布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益可能会波动，过往的业绩表现也不应当作为未来证券或投资标的表现的依据和担保。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所含观点和建议并未考虑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以及特殊需求，任何时候不应视为对特定投资者关于特定证券或投资标的的推荐。

本报告具有专业性，仅供专业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参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报告作为资讯类服务属于低风险（R1）等级，普通投资者应在投资顾问指导下谨慎使用。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刊载、转发本报告或本报告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刊载、转发，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刊载、转发责任。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刊载、转发、引用，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报告出处、发布人、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其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特别声明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等各种服务。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意见或者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潜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或者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